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调整后的相关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亦对此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杨洪新

冷军

冷军

姜苏挺

姜苏挺

2023年2月28日